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7、8樓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07

傳真：02-2759567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043006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3年6月16日函釋及彙整表1份

主旨：有關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(OT)、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之適用原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公產委託營運管理，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3年6月16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號函釋(詳附件)，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法規適用原則(略)如下：(一)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促參法)第3條第1項所稱公共建設，並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，適用促參法規定辦理。(二)各機關經營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、提供廠商使用或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(以下簡稱委外經營使用)，須由機關支付對價或由接受服務之第三人支付對價予廠商者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適用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：...。(三)各機關經營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，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有財產法、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(四)機關公有財產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而無第(二)點第2款、第3款情形者，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依採購法第99條之規定，適用採購法。
- 二、次查依本府95年12月21日府財金字第09532720800號函示，本府各機關辦理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案件(OT)，請優先依促參法規定辦理。依上開工程會函示第(三)點、本府函示及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說明，倘經評估不適用促參法，且經查明確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委營自治

條例)規定，則依委營自治條例辦理委營事宜。

三、至單純場地出租，不適用採購法或促參法，應依公產管理相關規定，依法辦理出租。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：「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、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。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、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，報經市政府核准有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辦理上開規定但書之事項，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之使用效益，本府已於94年4月27日訂定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提供使用辦法），本府各機關應依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事宜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旨案法規之適用原則，各機關就所管公產委託營運管理，應先評估是否屬促參法第3條第1項公共建設範圍，優先依促參法辦理，如經評估不適用促參法後，且有委營自治條例之適用，應以委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，倘市有財產僅係單純出租增加財政收益，不涉及委託民間經營，則依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。為避免貴機關經管市有財產提供使用，因對促參法、委營自治條例或提供使用辦法等性質認知不同導致誤用，茲檢送上開法規比較彙整表供參，並請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